

# 身份的恐懼

## ——安徽省阜陽地區土改中的自殺現象

• 滿 永

**摘要：**1950年代土地改革中出現的自殺現象，雖在全國範圍內極為普遍，卻少有專門討論。本文以安徽省阜陽地區有關土改自殺的檔案材料為基礎，通過梳理農民的「含冤」自殺和地主的「畏罪」自殺，討論自殺現象背後的個體複雜性，以及從自殺事件揭示土改對鄉村社會造成的心理衝擊。文章認為，中共的土改動員，並沒能使農民成為「有覺悟有組織的階級隊伍」，反在其內心留下了揮之不去的「身份恐懼」烙印，改變了他們對財富及勞動的看法。和以往的土改研究着重考察經濟、政治後果不同，本文對自殺現象的分析，意在從社會文化層面考察土改，以期促使學界更多關注土改的社會後果。

**關鍵詞：**安徽 土地改革 自殺 身份恐懼 政治身份

前段〔時間〕大張旗鼓宣傳總路線時，村村訴小農經濟之苦，再加二次土改謠言未徹底平下，該李〔新國〕即錯誤的覺得自己典當二畝地，又租出四畝，又係外鄉人，無親無故，所以光怕劃成小農經濟而被鬥爭。夜間夢惡夢，心神不安，神經失常，曾兩次到艾亭集上算命，算命的均說過不了甚麼時長，因此二號上午上吊自殺身死①。

1954年1月2日上午，時年五十九歲的安徽省阜陽地區臨泉縣農民李新國上吊自殺。由於事件發生於過渡時期總路線和統購統銷政策的宣傳期②，因此

\* 本文初稿曾提交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主辦的「1949年以後的中國城鄉社會文化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2月14日），王海光教授在點評中給予了諸多建設性意見和啟發，李放春、徐進、常利兵、馬維強等學者也在討論中提出了進一步的修改建議。最後修改中，兩位匿名審稿人更提出了一些極富針對性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文中紕漏責任則由作者自負。

頗受重視。5日，縣委就專門發出通報要求各級幹部吸取教訓<sup>③</sup>。不過，和同時通報的婦女幹部馮廓體確因糧食統購而自殺不同<sup>④</sup>，在縣委看來，李新國的自殺是謠言所致。根據通報，李土改前以討飯為生，土改時分地7.8畝，牛兩頭、豬一頭、柏木板一付，由此不難看出當時的李屬典型的依靠對象。但未想土改後李仍不願勞動，因此1953年被村裏評為「二流子」（指不務正業、游手好閒的人）。但「二流子」的稱謂並未令其在意，隨後他又將土改分得的牛、豬及板材賣掉，並買地二畝，連同之前的土地一起放租。正當李坐等收租之時，全縣範圍的總路線宣傳運動展開，結果謠言四起，最主要的一條就是「二次土改」<sup>⑤</sup>。不在乎「二流子」稱謂的李新國，面對可能重來的土改，再也無法安神，甚至夜夜「惡夢」，終因恐懼過度而自殺。

此後的歷史表明，引起李新國自殺的「二次土改」確屬謠言。不過，本文並不打算就此展開討論。筆者關注這時期的自殺事件，主要困惑在於僅有幾畝出租地的李，為何如此害怕尚屬謠傳的「二次土改」？據通報所述，李的自殺是因為土改給農民留下了「訴苦就要鬥爭」的錯覺，以致「膽小怕事」的他走上了自殺之路。如此來看，李真正恐懼的不是土改，而是訴苦鬥爭的土改方式。李新國因恐懼而自殺身亡，揭示了土改對鄉村社會中人們的心理造成強烈的衝擊，這在以往的研究中很少被關注。

談及土改的影響，過去的研究多聚焦在經濟和政治層面，以致有「經濟的土改」和「政治的土改」之說<sup>⑥</sup>，「社會的土改」則少有提及。李放春對北方土改「翻心」實踐的研究雖觸及了土改的社會心理層面，但重點仍在「思想發動與思想領導」的過程問題<sup>⑦</sup>，而非考察土改的社會影響。吳毅和吳帆的新區土改研究雖關注了農民心態，但因着重土地認知，仍屬經濟後果的考察<sup>⑧</sup>。除此之外，即或少數對土改後農民心理狀態的描述，也停留於側面分析，主要探討農民的生產態度之變化。其中的積極論者突出了土改後的農村生產發展<sup>⑨</sup>，消極論者重在呈現土改後普遍出現的「怕富」心理<sup>⑩</sup>。李新國因「怕鬥」而了結生命雖和這種更為普遍的「怕富」表現形式不同，卻反映了暴力土改給鄉村人留下的心理陰影。只是這種「怕」的心理，早在土改進行時就已存在，典型表現就是大量自殺事件的出現。本文對安徽省阜陽地區土改自殺現象的分析，亦是為了探討土改的社會後果。

## 一 土地改革中的自殺問題

二十世紀的中國經歷了兩個階段的土改。國共內戰中老區土改的暴力化，學界早有討論。如楊奎松在梳理中共土改政策的變動時就提到過「左傾」狂潮下的「亂打亂殺」，使許多人因恐懼而自殺或逃亡<sup>⑪</sup>。建國初的「秩序」化土改<sup>⑫</sup>，則出現了更為普遍的自殺問題。根據楊奎松的研究，1950年代土改中，華東局、西北局、西南局及中南局各地都出現了大量的自殺者，「甚至一般農民紛紛自殺」<sup>⑬</sup>。莫宏偉也在蘇南、廣東土改的研究中發現了類似現象<sup>⑭</sup>。不過，由於上述研究均非對自殺現象的專門討論，因此研究者多視其為土改

實踐偏差的結果，未對自殺行為出現的原因及不同群體的自殺現象作深入分析，也沒有就自殺現象所反映的土改社會影響展開討論。正基於此，筆者認為有必要結合具體案例對此問題作更細緻的研究。

本文主要圍繞安徽省阜陽地區的土改自殺案例進行討論。當地雖在1948年經歷過短暫的急性土改，但1951年還是開始了大規模的土改，至1952年結束<sup>⑮</sup>。《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二卷(1949-1978)》在談到範圍更廣的新區土改時曾指出，相較於前，此次土改對沒收地主財產的規定要溫和很多，與新法配套實施的《農民協會組織通則》、《人民法庭組織通則》等，也規範了土改的實踐過程<sup>⑯</sup>。不過，據劉練軍的研究，1950年代的土改看似有法可依、非暴力的「法治土改」，但在具體實踐中，「和平」與「法治」都漸行漸遠，最終徹底喪失話語權<sup>⑰</sup>。楊奎松也認為，朝鮮戰爭的爆發強化了中共以革命手段解決農民土地問題的意識<sup>⑱</sup>。亦因如此，有了法規、政策依循的新區土改，實踐中並未遵循法治的邏輯，至少在對地主、富農的鬥爭上，依然如故地走向了暴力化，自殺現象的出現正源於此。

在土改的暴力化鬥爭中，最易受衝擊的當屬作為鬥爭對象的地主。《臨泉縣志》在描述土改中的地主政策時強調了兩點：一是沒收地主多餘土地分給農民；二是將地主交給農民管制，進行勞動改造<sup>⑲</sup>。《阜陽地區志》述及土改中的階級政策時也指出，懲辦對象主要是查有實據的「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和惡霸份子」，其餘則一律實行寬大政策<sup>⑳</sup>。若然如此，上述李新國因「怕鬥」而產生的恐懼就難以理解了。不過，《安徽省志·政黨志》的記載表明，土改時的亂打、亂抓、亂罰傾向雖為政策所不允，但初期還是出現了一些「左」的錯誤，主要表現在錯劃地主之上<sup>㉑</sup>。在基層土改實踐中，「左」的錯誤不僅表現在階級錯劃上，更體現於面對面的暴力鬥爭中。如皖北區黨委1951年1月給華東局的報告就提出，只有面對面的鬥爭，才能「保證對地主階級打的又準、又穩、又狠，且打擊猛烈有力」<sup>㉒</sup>。當時雖有人民法庭的存在，但新區土改的主要手段仍是面對面的鬥爭。僅據皖北區的統計，在未計入村組鬥爭會的情況下，全區鬥爭會上鬥爭人數就達51,682人，人民法庭鬥爭人數僅為28,540人<sup>㉓</sup>。以下列出兩種鬥爭方式下的各類人員處理情況(表1)：

表1 安徽省皖北區土改中各類鬥爭對象處理情況統計表

處理	惡霸	不法地主	土匪	反革命份子	反動會門頭子	其他	小計
逮捕	14,616	14,052	8,100	3,540	1,142	2,153	43,603
徒刑	5,211	5,033	2,340	1,167	425	514	14,690
死刑	5,461	1,817	1,532	2,724	336	502	12,372
管制	8,671	39,077	1,628	4,858	1,225	2,048	57,507
說理	12,573	58,926	612	2,706	541	1,388	76,746
合計	46,532	118,905	14,212	14,995	3,669	6,605	204,918

資料來源：〈安徽省皖北區土改中鬥爭處理情況統計表〉，載中共安徽省委農村工作部編：《安徽省土地改革資料》(內部資料，1953)，頁26。

表1的處理人員中，有土改前逮捕並在土改中處理的，也有被管制或說理但未經逮捕手續的，因此逮捕數與處理合計數並不完全相符。雖然如此，多數處理行為在土改進行中發生則是毋庸置疑的。根據土改前皖北各階層土地佔有情況統計顯示，全區合計共有大小地主209,116戶<sup>②</sup>，表1中的合計被處理者也達到204,918人，近乎相當。當然，其中的惡霸、土匪、反革命份子以及反動會門頭子未必都是地主成份，但僅不法地主被處理者就有118,905人，若按戶均一人計算，處理比例為56.86%。在全部被處理的204,918人中，死刑12,372人，佔比達6.04%。而據泰維斯(Frederick C. Teiwes)估計，新區土改中約有100到200萬地主被處以死刑<sup>③</sup>。雖然死亡人數的準確數字難以估計，但以皖北的情況來看，表1中的死刑人數顯然不是土改鬥爭中死亡人數的完整數字。因為表中只有被判死刑者的統計，不包括面對面鬥爭中的直接致死者。據以往經驗，鬥爭會上的直接致死人數也不容忽視。如在筆者討論過的山東李村，就有五人在鬥爭會上被直接砸死<sup>④</sup>，這種形式的死亡不會納入死刑統計；本文討論的自殺致死，也不會出現在上述統計中。

共和國建立初期的自殺問題，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婚姻法》實施中的女性自殺現象之上<sup>⑤</sup>。實際上，相較於《婚姻法》執行中的自殺問題，土改時的自殺現象更為普遍，本文討論的阜陽地區即如此。在筆者搜集的阜陽地區土改史料中，有三十餘份涉及自殺問題的專門檔案，既有地委和地委農工部的文件，也有各縣關於土改自殺問題的專門報告。李新國所在的臨泉縣土改史料中，也有十餘份關於自殺的檔案，包括全縣自殺情勢的整體描述和各區的專題報告。阜陽地區有關自殺的史料中，既有自殺人數的統計，如1951年地委農委〈全面開展土改運動時地主與農民自殺情況〉的報告，統計了截至當時全區土改自殺人數為393人，涉及9縣81區<sup>⑥</sup>；也有自殺原因的分析，如每份自殺檔案均擇要述及了個別典型案例的前因後果。依筆者統計，在三十餘份自殺檔案中，有一百餘個案例有或簡或繁的過程記載。與單純的數量統計相比，這些記載中既有自殺原因的討論，也有基層對自殺問題的反思，為深入分析該問題提供了可能。

這些土改自殺檔案的形成時間多為1951年，對照阜陽地區的土改進度，此時正是土改的集中開展期。考慮到各縣土改進程大致相近，自殺現象的集中出現完全可以理解。不過，在史料閱讀中最令筆者意外的是，在自殺人員中，除了地主、富農以及其他需管制人員因成為鬥爭對象而選擇自殺外，更有不少農民自殺案例<sup>⑦</sup>。在阜陽地委看來，地主自殺雖「影響不好」，但遠不及農民自殺般「嚴重」<sup>⑧</sup>。以阜陽縣為例，縣委1951年9月26日的統計表明，在縣內茨河、程集、王店、文集四區合計27名自殺人員中，從成份看地主僅13人，中、貧農卻多達14人。若以出身來分，除地主6人、學生9人、流氓4人外，純粹農民出身者也有8人<sup>⑨</sup>。筆者根據阜陽地區自殺檔案，對其中有身份記載的自殺者作分類後也發現，地主自殺80餘例，農民自殺也有近40例。作為土改鬥爭對象，地主出於各種原因自殺尚可理解，亦如地委所言至多是「影響不好」；但身為土改團結或依靠對象的中、貧農自殺，就有點令人費解。地委及各縣在總結農民自殺教訓時，一般從兩個方面分析，即地主陷害和幹部違反政策，總歸是「含冤」而死；地主或管制人員的自殺，則多歸於「畏罪」。

這樣看似涇渭分明的總結是否反映了農民和地主自殺的真實原因？下文將結合具體個案略作討論。

## 二 「含冤」：農民的自殺

土改前，幹部政策執行偏差導致的農民自殺在安徽就已出現。如1950年5月，阜陽地委在全區幹部違反政策情況的檢查中發現，渦陽、太和、潁上、阜陽四縣在開展政治攻勢中引發自殺事件六起<sup>⑳</sup>，9月2日的通報又透露，渦陽、阜陽、阜南三縣在生產救災、夏季徵糧中也發生逼人自殺事件<sup>㉑</sup>。這些案例均被視為幹部違反政策所致。

1951年後，隨着阜陽地區土改的全面展開，農民自殺數量大幅增長，地委認定的自殺原因也更加複雜。1951年地委農委〈全面開展土改運動時地主與農民自殺情況〉的報告，是上述三十餘份檔案中對土改中的自殺問題論述最為完整的。在報告匯總的393個自殺人員中，農民有59人。自殺原因被分為四種：一是村幹不純、錯鬥對象；二是工作隊不深入，扎錯了根，脫離了群眾，致使農民發生了流血案件，提高了劃錯成份；三是侵犯了中農利益，對農民教育不夠；四是地主利用「狗腿子」（幫兇）威脅農民，造謠破壞、暗殺等<sup>㉒</sup>。這份材料是各縣情況的匯總，基本反映了全區農民自殺的大致情形，不過具體到個別案例又有所不同。筆者據此並結合各縣匯報，將有詳細過程描述的農民自殺情況列明如下（表2）：

表2 阜陽地區土改中農民自殺情況統計表

縣份	姓名	成份(出身)	自殺時間	自殺原因	合計
蒙城	葛店臣	中農	1951年11月4日	地主威脅	1
亳縣	馬孔氏	貧農	1951年11月2日	壞份子攻擊陷害	1
臨泉	王永銀	長工	1951年1月3日	地主陷害	4
	朱金章	僱農	1951年3月15日	地主報復	
	潘顧氏	貧農	1951年3月20日	地主報復	
	馬東榮	貧農	時間不詳	匪霸陷害	
渦陽	汪建彩	小組長、軍屬	1951年8月27日	副鄉長陷害	6
	黃魏氏	醫生家屬	1951年8月30日	幹部逼迫捐獻	
	胡新海	貧農	1951年10月30日	扎根不純	
	張文祥	中農	時間不詳	農會主任打擊	
	潘敬華	中農	時間不詳	幹部欺壓	
	葛洪有	貧農	時間不詳	工作隊違反政策	
潁上	吳家甫	團友	1951年11月1日	派別鬥爭	4
	劉金樹	富農	1953年3月6日	錯劃成份	
	劉普生	富農	1953年3月27日	錯劃成份	
	周謀生	中農	時間不詳	工作隊不深入	

阜南	宋玉珍	中農	時間不詳	土改時未分到財產	1
鳳台	吳三麻	貧農	時間不詳	工作隊扎錯了根	1
阜陽	王雲山	中農	1951年7月15日	幹部違反政策	11
	邢先璐	中農	1951年7月16日	工作隊不深入	
	王啟年	貧農	1951年8月3日	工作隊不深入	
	張永林	中農	1951年8月5日	村幹報復、追槍	
	安青雲	富裕中農	1951年8月10日	村長報復	
	王景武	中農	1951年8月11日	工作隊不純	
	張福勛	中農	1951年8月20日	村組織不純	
	王連秀	貧農	1951年8月26日	幹部逼死	
	張永才	佃中農	1951年9月2日	幹部報復錯劃成份	
	岳炳晨	貧農	1951年9月16日	惡霸陷害	
周玉良	貧農	1951年10月30日	地主威脅		

資料來源：阜陽地委農委：〈關於自殺問題的報告〉（1951年），阜陽市檔案館，3-14-2，頁23、112、113；臨泉縣委：〈土改中領導麻痹大意同城區貧僱苦主連續慘遭殺害〉（1951年6月30日），臨泉縣檔案館，124-1-7，頁33；阜陽地委農委：〈對渦陽縣區鄉村幹部違法亂紀逼死人命的檢查專題報告〉（1951年），阜陽市檔案館，3-1-25，頁31-33；渦陽縣委：〈渦陽縣在土改運動中自縊對象專題材料報告〉（1951年11月18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93；阜陽地委農委：〈阜南潁上兩縣蓄洪土改當中死人事件報告〉（1953年6月25日），阜陽市檔案館，3-14-4，頁91；阜陽地委農委：〈全面開展土改運動時地主與農民自殺情況〉（1951年），阜陽市檔案館，3-14-2，頁140；阜陽縣委：〈違反政策自殺人員登記表〉（1951年9月26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72；阜陽縣委：〈關於正午區吊死農民的專題報告〉（1951年11月8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127。

說明：潁上縣的十四個蓄洪鄉的土改遲至1953年4月完結。參見郭文啟：〈建國初期阜陽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載阜陽市委黨史研究室編：《征途——阜陽社會主義時期黨史專題彙編》，第一冊（內部資料，2007），頁23。

表2所列29起農民自殺案例中，多數都與幹部的政策執行偏差有關，以地主和壞份子陷害或報復為誘因的只有8起。實際上，即便是地主、壞份子的陷害，也要仰仗幹部手中的權力。比如臨泉縣的王永銀和馬東榮，皆因鬥爭地主而被污蔑家中藏槍，遭村幹部或工作隊逼迫無奈自殺。此二人的自殺，地主誣陷雖是誘因，但村幹部或工作隊的逼迫才是主因。在多數的農民自殺案例中，地主的作用並不突出，主要還是幹部的政策執行偏差所致。

在幹部違反政策引發的農民致死案例中，典型者莫如渦陽縣黃魏氏的自縊身亡。黃魏氏係該縣龍山區樊橋鄉八里廟村黃從順的妻子，黃從順本人係醫生農民出身，解放前雖燒過香，但解放後就不再燒且成為醫協會員。黃家有三口人，解放前有27畝地，土改時分出14畝，留下13畝自耕。1951年8月24日黃所在村號召捐獻，黃魏氏自報三千元，但被村婦女主任楊芳英以「捐的少」否決。黃魏氏遂言：「俺在樊橋龍山都捐過了，不然我也捐一萬八千元」，並不斷說不公。未料28日婦女主任讓財委將黃魏氏三千元退回，並直言：「你捐不捐都行，公家不在乎你這三千塊錢。」30日恰逢黃到區開會，據路經八里廟村的耿玉亭所言，黃曾在區裏反映該村捐獻勒索，不夠五千元不入賬等問題。本就對黃魏氏不願多捐有怨言的村幹部，聽此消息頓覺惱火，當晚即開

會批評黃魏氏，並說，「別說你捐三千塊錢，五萬也不行」。會後七名村幹部找鄉長尋求支持，恰巧鄉長在縣開會未在家，結果碰到了區青年團組織委員蔣尚友。村幹部遂向蔣反映，說黃造謠破壞捐獻。蔣隨即表態讓村幹部回去收集黃的材料，甚至說出「不好我明天幸了他的妻子」的話。村幹部回去即搜集材料，黃魏氏聞言哭了半夜上吊而死<sup>⑤</sup>。

雖然嚴格來講，黃魏氏的自殺並非因土改而起，但在三十餘份農民自殺檔案中，有關此案的記載就有兩份，一是阜陽地委農委的報告，一是渦陽縣委的補充調查，足見其備受關注。本文關注此案，是因為兩份材料透露的區縣兩級對待自殺問題的態度差異，有助於理解農民自殺何以大量發生。

先看地委農委的報告。該報告以「鄉村幹部違法亂紀逼死人命」為題，將黃魏氏之死完全歸咎於村幹部的逼捐行為。報告所列五條致死原因中，有四條都是針對鄉村幹部的：如「鄉村幹部存在着嚴重的無政府無紀律現象，目無法紀、任意亂來」、「基層幹部及組織不純，任意在下邊亂管制，亂令人坦白貪污腐化，搞女人，走壞人路線，包庇反革命份子，欺壓群眾等不良作風」、「強迫命令的工作作風來完成任務」、「鄉村幹部作風不民主，而（群眾）受的冤屈無處申訴，只有死路一條」等<sup>⑥</sup>。對來自地區的批評，渦陽縣委並不完全認同。縣委的補充調查雖未完全推翻地委農委的結論，但對一些細節的強化還是凸顯了縣委的不同態度。

渦陽縣委的補充調查首先強調了黃從順也非良民，諸如「胡混不幹活」、「遊蕩成性」等用語即在強調他的品格特徵，總之「此人裝僧變道鬼吹邪，拿配賣雜藥遊蕩江湖，以欺騙的手段榨取錢財，如此混有13年之久」等。對自殺者黃魏氏，縣裏亦強調，「此女18歲就得了神經病（群眾通稱得了皮媚乎子神），有時一生氣大哭，大抖大說大講，示威顯她的神氣，曾與群眾大須〔人名〕生氣，就拿繩要上吊，後大須前去給她賠情，一些人又勸她一番才沒有死」。在強調了個人因素後，補充調查又指村幹部的做法也有壞人（即曾經的國民黨調查室組長王玉民）挑撥。王玉民因治病與黃有歷史舊怨，於是在捐獻時鼓動和其有乾親關係的副村長張之玉向黃家索款一萬元。在縣裏看來，雖然副村長張之玉素有強迫命令、脫離群眾等作風問題，但在向黃家逼捐中，「國民黨份子」王玉民的煽風點火更起到了主要作用<sup>⑦</sup>。顯而易見，和地委農委調查主要強調基層幹部的政策執行偏差不同，縣委補充調查的重點是自殺的非幹部因素。無論是對黃氏夫婦性情行為等的強調，還是對王玉民作用的突出，都有為基層卸責之意。

渦陽縣委的態度表明，縣裏並不認為黃魏氏自殺是基層幹部執行政策有問題的結果，因此無需過多檢討。如1952年1月的渦陽縣委土改自殺問題報告，雖指出全縣已有79人自殺，並包括中、貧農30人，卻並無檢討之意<sup>⑧</sup>。從人數上看，79人的自殺數量居全區之冠<sup>⑨</sup>。儘管如此，報告在討論自殺原因時，仍只提到地主的畏罪和農民對政策的誤解，至於何以造成誤解則未有分析。

普通農民的自殺，雖有挑撥陷害的因素，但若沒有基層幹部的助力，也很難發生。以阜陽縣為例，表2所列該縣11起農民自殺案例中，岳炳晨和周玉良的自殺被明確定性為「惡霸陷害」和「地主威脅」。不過，筆者梳理二人的自殺經過後發現，雖然「惡霸」和「地主」的因素都有，但真正有決定性影響的

還是幹部行為。岳炳晨本是該縣王岔鄉的反霸積極份子，因分配反霸果實未公開，被有甲長身份的岳金寶舉報貪污，先是被鄉指導員康中興勒令在大會坦白並撤去農民代表之職，後又被農會幹部岳向武和民兵隊長岳光靜告發，被土改工作隊認定有宗派嫌疑，以致不堪壓力自殺<sup>④</sup>。雖然縣委報告強調岳向武和岳光靜都是岳金寶的「近門」（血統關係相近的宗族成員），暗指岳炳晨的自殺是舊甲長挑撥所致，但真正給岳造成壓力的顯然是指導員和工作隊對其問題的定性。

正午區的周玉良也是如此。根據阜陽縣委的報告，周玉良是多年受土霸周玉堂欺壓的苦主，土改時率先訴苦並引發全村訴苦，但因工作隊不了解該村情況未有當場處理。後來鄉裏逮捕惡霸劉靜晨，工作隊卻讓鬥爭對象周玉堂參加訴苦。恰巧土改前周玉良與劉靜晨合夥使用牲口，周玉堂回村後即說周玉良肯定和劉有相同命運。周玉良聽後，感到有苦無處訴，「於10月30號夜就吊死了」。在縣委的總結中，周玉良的自殺有三點教訓：「1、區委對訴苦訪貧扎正根子，樹立貧僱農為優勢認識不足……；2、由於該區委對全面情況不夠了解，認為是個小莊，感覺沒啥問題，因此未能很好具體研究，粗枝大葉，苦主審查不夠，個別幹部單純苦主路線；3、對工作隊同志不深入不負責領導上也未能及時抓緊教育，造成嚴重的吊死農民現象，使工作中出問題，犯錯誤。」<sup>⑤</sup>周玉良的自殺被縣裏認定為「不能暢快」訴苦，「沒有出路」所致，但這樣的解釋明顯非常牽強，因為如周這樣的被欺壓者在受苦時都能忍受，僅僅是「苦不能訴」顯然不會給其造成「沒有出路」的感受，更不至令他選擇自殺。

縣委的報告將周玉良的自殺歸類於受威脅所致，但從報告所述的過程來看，周玉堂充其量只是對周玉良的可能命運作了預判。如果周玉良沒有類似的擔憂或者預期，大可不必理會。因此僅僅是周玉堂的一句話，不會導致他的自殺。實際上，真正令周玉良感覺到「出路」有問題的，並非「苦不能訴」，而是他和劉靜晨的搭夥關係。因為相較於「苦不能訴」的委屈，這份關係帶給他的是一種潛在的身份危機，這應是他自殺的真正原因。事實上，在多數農民受誣自殺的案例中，自殺者的恐懼也都在於此。前述岳炳晨是在被撤去代表之職並面臨宗派嫌疑的政治指控後自殺；茨河區的中農張福勛則因工作隊要劃其為地主，並揚言將其全家開除出農會後自殺；同樣是茨河區的安青雲也是因擔心被劃成地主而自殺<sup>⑥</sup>。上述各人自殺的表面原因雖然紛繁複雜，但背後所見的原因都是出於身份恐懼。

在地縣兩級的報告中，農民的自殺要麼是壞人誣陷，要麼是幹部逼迫，都是典型的「含冤而死」，屬於「不應死的死了」<sup>⑦</sup>。但是「含冤」的解釋顯然不能回答農民何以自殺的困惑，因為面對冤情的首先反應通常是伸冤，而非一死了之。而自殺行為的出現則表明，農民「含冤」死的背後有一種「冤不能伸」的苦楚和絕望，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的冤情多因政治身份而起。就此而論，導致農民自殺的原因並非表面上的「含冤」，而是對「冤情」中政治身份的恐懼。正因有此恐懼，潁上縣的劉普生才會拒不承認自己的地主成份，甚至以死辯白<sup>⑧</sup>。

土改中的階級劃分，在賦予鄉村人政治身份的同時，也建構了全新的社會分類體系。在新的社會分類中，身份不只是外在的符號，更內化於個體生



活的方方面面。即如高華所言，「執政者在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廣泛領域，根據變化的形勢，對社會成員持續不斷地進行政治身份類別的劃分排列，有差別地給予社會成員不同的政治和經濟待遇」<sup>④5</sup>。這也意味着，土改帶給每個人的政治身份，並不會隨着土改的結束而消解；相反，土改的結束恰是身份強化的開始。如對地主的管制就發生於土改結束後；甚至在後來的農業合作化高潮中，有着地主和富農身份的人仍屬社會的另類，被拒絕入社<sup>④6</sup>。正是這些附加於身份上的政治經濟待遇，讓農民對自己的身份歸屬非常在意。一旦歸入另冊，政治身份就成了「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自殺則成了不得已的選擇。

### 三 「畏罪」：地主的自殺

相較於一般農民的自殺，地主的自殺雖同樣記錄在案，但基層幹部的態度卻截然不同。如阜陽地委農委在通報渦陽縣幹部違法亂紀的報告中就提到，不少幹部對地主的自殺看似毫不在乎，認為「壞人死了沒有關係」<sup>④7</sup>。實際上，有此認識的不只是基層幹部，1955年〈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指示〉也對兩類人的自殺表示了不同意見。談及反革命份子的自殺時，〈指示〉認為「反革命份子畏罪自殺，這對我們除了喪失一部分材料以外，並無其他損失，我們決不要被這種情況所嚇倒。對於反革命份子的畏罪自殺和假自殺，要在本單位宣布並指出其罪狀，對假自殺的要追究原因和動機。但是為了保存有用材料的目的，也要盡可能地防止反革命份子的自殺」；至於「好人的自殺」，則應「引起嚴重的注意」<sup>④8</sup>。按照上述邏輯，沒甚麼利用價值的地主自殺，自然是「毫無損失」的了。地縣兩級對農民自殺表現出的「不應死的死了」的惋惜，也暗含了地主屬於「應死之人」的意思。

雖然地主屬於「應死之人」，但對於土改中的地主自殺，當局也非毫不在乎，否則就不會有這個「應死群體」自殺的任何記載，本文的討論也自然無從談起。不過，從多數報告對地主自殺原因的歸類可見，各級幹部對地主的自殺也沒有太過緊張，因為在他們看來，這些人多屬「畏罪」而死。「畏罪」一說不僅沒有蘊含任何的反思與惋惜，反而有對他們以死逃避革命的譴責之意；認為正是這種畏罪情緒的蔓延，使土改中的地主自殺現象近乎常態。在1951年阜陽地委農委〈全面開展土改運動時地主與農民自殺情況〉匯總的全區393個自殺人員中，就有334個地主和不純份子自殺<sup>④9</sup>。在前述各縣上報的自殺情況統計中，地主也是主體。

在分析地主自殺的原因時，各種報告雖然都談到了政策誤解及政策執行偏差問題，但多數還是將其歸於「畏罪」。如阜陽地委農委就認為，地主自殺的原因大部分都是畏罪，怕遭農民鬥爭；其次是因對政策不了解而害怕的；第三是村幹不純，執行政策有問題導致的；第四是「殺、關、管」政策未及時執行，以致部分人「心內恐慌害怕自殺」<sup>⑤0</sup>。農委對地主自殺原因的分析亦為地委認可。1951年10月14日的地委報告就羅列了地主自殺的四種類型：一是畏罪自殺，如渦陽縣地主賈化東，因在訴苦追苦中擔心罪惡暴露，自知難活而上吊，類似情況有11人；二是無法忍受追索多餘糧食而自殺，如亳縣地主

李傳經，因被多算出一萬斤餘糧，自感拿不出而自殺，類似此情況的死者另有4人；三是反革命家屬畏罪而死，如鳳台縣的張岳氏，兒子是被鎮壓的反革命份子，土改工作隊進村後，因怕群眾鬥爭而上吊，另有2人也是如此；四是因對政策有誤解而自殺，如太和縣地主李張氏，因被幹部訓話「地主要連根拔起」，自感走投無路而自殺，類似情況也有3人<sup>⑤</sup>。雖然兩份報告的表述不同，但在「畏罪」是地主自殺首要原因的認定上則頗為一致。

「畏罪」一說的實質，是強調地主的自殺多由自身原因所致，不是政策執行偏差的結果。但當我們仔細研究「畏罪」自殺的個案時，則會發現「畏罪」的多種多樣。多數的「畏罪」者並不是真正擔憂自己的罪過，而是害怕因罪可能遭致的鬥爭。如蒙城縣的李振東，就是在參加了公審大會，看到不少人或判或管、群眾鬥爭情緒高漲後，感到自己可能會遇到更嚴厲的鬥爭而自殺。同屬該縣的馬體明、王家修的娘也是受鬥爭會的影響而自殺，魏金華則是經歷過一次鬥爭後自殺<sup>⑥</sup>。和蒙城縣一樣，各縣上報的「畏罪」自殺案例中，多數都是要麼「畏鬥爭」，要麼「畏管制」，雖然無論鬥爭還是管制都是因罪而起，但若地主能夠接受訴罪的鬥爭或管制式的懲罰，當不會出現「畏罪」自殺。

對多數地主來說，鬥爭會的可怕之處並非最後判決（當然少數的死刑判決同樣能讓人產生恐懼），對他們而言，真正害怕的是鬥爭中夾雜的群眾暴力，這種恐懼在阜陽縣劉騰輝的自殺中就起到了主要作用。學生出身被劃為地主的劉騰輝，曾教書三年，還當過偽合作社站長一年，被指控任站長期間剝削壓榨群眾，更藏槍兩支未繳。在劃定階級成份時，工作隊曾向其要槍，但劉未承認。1951年9月7日，村幹部和民兵再赴劉家索要槍支，劉仍未承認，惹惱了工作隊，遂在大會公開宣布，讓全村人「有仇報仇有冤伸冤」，「誰受過劉騰輝的苦可大膽的訴」，「劉見此情況害怕上吊而死」<sup>⑦</sup>。在縣裏看來，劉騰輝的自殺是為逃避即將到來的鬥爭，屬典型的「畏罪」。但細思之後不難發現，工作隊決定鬥劉，主要因素槍未果，並非源於劉的過往罪過；大會上的公開宣布，更像是對劉的最後攤牌，只是未料劉會以自殺來回應。問題的關鍵是劉到底是否藏槍？實際上，無論農民的自殺還是地主的自殺，一個重要誘因都是槍支問題，不過在一般的農民因槍自殺中，報告的結論都是幹部的強行逼迫之錯<sup>⑧</sup>。但在地主的因槍自殺中，因為預先設定了藏槍的事實，即便因此自殺也會被冠以「畏罪」之名，至於槍支的有無便無關重要了。當然，對劉騰輝來說，無法交槍就很難過關，亦難免被鬥爭，這是他不願面對的。

劉騰輝對鬥爭的畏懼，還只是一種心理預期，因為他尚未經歷真正的鬥爭。同縣的楊佔亭和周王氏，則算是直接因鬥而死。在楊的訴苦會上，鬥爭者不僅高喊口號，還腳踢其下跪，散會時更稱次日繼續鬥爭，楊因為恐懼而於當晚自殺<sup>⑨</sup>。周王氏因在劃階級時拒不承認地主成份，被罰跪雨中泥地，群眾讓她低頭認錯而她又不肯時，再遭體罰，遂在回家後上吊而死<sup>⑩</sup>。在各縣報告中，類似這樣的自殺都屬典型的「畏罪」。但這樣的解釋顯然不合邏輯，因為自殺者若真是「畏罪」，那應該在鬥爭之前、而非等到鬥爭來臨時才自殺，所以導致他們自殺的都並非是「罪」而是「鬥」。

對那些捱過鬥爭會的地主來說，緊隨而來的管制也會讓他們不好過。在各縣報告中，因擔心管制而使生活無着的自殺者同樣不少。潁上縣的孫良信

就因看管過緊，加之工作隊一味強調法辦，「看無去路」而自殺<sup>⑤</sup>。同縣的任馬氏也是被安排管制後選擇自殺，「本村群眾反映說，她死的原因主要是：怕管制起受罪」<sup>⑥</sup>。自殺者對管制生活的擔憂並非毫無根據。阜陽縣的吳西俠母子就因管制過嚴（趕出村外、專員看守、限制自由），一同跳河自盡<sup>⑦</sup>。在所有的管制致死案中，臨泉縣的劉天才最為典型。劉在土改初期的鬥爭會上曾拒絕管制，結果是遭到二次鬥爭和更嚴格的管制，被安排到鄰村幫助無勞力困難戶做活生產。工作隊的要求是，劉每天先到王營村給各家挑水百餘擔，再到孫莊幫無勞力困難戶做活，整個過程由兒童團看守監視。至第五天晚上，劉自感疲勞過度無力支持，加之看不到管制盡頭，最終選擇了自縊而死。劉的案例之所以典型，是因為他起初並無以死逃避懲罰之意，否則就沒有必要堅持五天，其自殺實際上是無力應付繁重的管制勞動所致。如臨泉縣委認為，劉的自殺「主要還是由於幹部對群眾教育不夠，執行管制政策有毛病，讓死者東莊到西莊，輪流管制」所致<sup>⑧</sup>。

除了「畏鬥爭」與「畏管制」之外，「追浮財」引發的地主自殺也相當普遍。楊奎松援引四川省雙流縣的報告指出，不少地主自殺是因為「捨命不捨財」<sup>⑨</sup>。阜陽地區同樣有不少因財自殺者，不過與雙流縣不同，這裏的因財自殺未必就是「捨命不捨財」。如臨泉縣的劉景輝之妻與另一地主之妻，都是因被指控分散財產而自殺；阜陽縣的楊田臣則是因為「捨了所有財」後，「尚欠農民糧食十四石」，遭「民兵用訓話方式追要」而自殺<sup>⑩</sup>。臨泉縣委的報告提供了一個「捨命不捨財」的典型例子。該縣侯元鄉的李魁章，在「追浮財」中被群眾算出餘糧八千多斤，自己回家想三天後，「和家庭說有財產也不能交完，寧願個人死，也不能叫家裏受了困難」，隨後自縊身亡。同鄉的早宋莊李氏，也被算出餘糧五千斤，沒收時只見到八斤麥子、二十斤秫秫，鬥爭時自然無法按數交出，即使兒子追問財產分散何處也不承認，並在隨後自殺<sup>⑪</sup>。

在所有因財自殺的案例中，地主拼死守護之財都並非表面上的可見之物，而是俗稱的「浮財」，是「群眾算出的結果」。只要無法如數交出，就都屬「捨命不捨財」，無人會追問算出的財產是否真的符合實際。事實上，多算浮財的情況在各地土改中都不鮮見。如亳縣楊橋鄉地主李傳宇就因被索要多餘糧食而自殺，但卻非「捨命不捨財」，而是根本拿不出多算的糧食。在計算多餘糧食時，李家實有一萬斤，也自願拿出，結果被算出兩萬斤，並要鬥爭追討，自感無法過關的李氏夫婦最後雙雙自殺。僅在亳縣，類似這樣的自殺就有四例，佔全部地主自殺者的五分之一<sup>⑫</sup>。

吳飛在研究當代中國的鄉村自殺時指出，類似「過日子」這樣的中國式觀念，更能解釋中國人自殺的文化基因。按照這樣的分析，自感前途無望的地主自殺，實際上是出於對日子無法維繫的恐懼。在吳飛看來，中國人的「過日子」絕非關乎物質生活那樣簡單，還包括了禮儀人情，比如面子也可能成為人們自殺的動因<sup>⑬</sup>。筆者在閱讀地主自殺的材料時，也發現了兩個類似案例，二者都被歸入了「畏罪」自殺的行列。兩個案例都發生在穎上縣，一個是樊台村的樊福五，一個是陳屯村的朱迎賓。地主身份的樊福五先在區公所被關了十天，隨後區裏又決定讓其回鄉在群眾大會上坦白並接受管制，但要求有同村人擔保才能將其放回。不過，樊福五的地主身份使村人都對他敬而遠之，

結果家人一天都未找到保人，穎上縣委的報告認為樊福五因害怕無人保隨即上吊。朱迎賓同樣是被拘押在鄉公所因擔心無人保而自殺<sup>⑥</sup>。根據縣委的分析，樊、朱二人均因找不到保人、無法擺脫拘押而自殺，若然如此，拘押伊始二人就可能自自殺。尤其對樊福五來說，家人一天奔波後的求告無門，對他的內心觸動可想而知。這樣究竟是否會讓他面上難堪雖然不得而知，但確實導致了他的自殺。

儘管各種報告都將地主的自殺歸於「畏罪」，但上文的討論顯示，這樣的結論明顯過於簡單，甚至是不準確的。如果說地主的自殺確因「畏罪」，倒真有自覺自悟的感覺了，但多數名之「畏罪」的自殺，實則都因「畏鬥爭」、「畏管制」以及「追浮財」而致，並非簡單的「畏罪」。

簡單比較地主和農民的自殺不難發現，相較農民對身份歸屬的在意，自知身份並無太多轉圜空間的地主，對此倒不太在意，否則大量的自殺應該發生於階級劃分中，而不是在後來的鬥爭及鬥爭後的管制中。但我們並不能因此就說地主對政治身份毫不在乎，只是在身份既定的情況下，他們不會也不可能有多奢想罷了。換而言之，與農民相比，地主有接受政治身份的心理預期，比如前述臨泉縣的劉天才最初對管制生活的接受。但是無奈的接受不代表他們就毫無壓力，在這方面他們又和農民沒有太多區別。臨泉縣和平高級社的地主段世仁，就因自覺「與農民不一般高，覺着活着沒有前途」而自殺<sup>⑦</sup>，表明政治身份對地主同樣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

#### 四 結語：身份的恐懼

和1950年代初土改的涉及人數相比，本文討論的安徽省阜陽地區土改自殺案例只能算是個別情況，而且僅據官方檔案的材料，也不能完全呈現土改自殺者的個別原因。儘管如此，官方敘述對農民和地主自殺的區別對待，還是表明土改中自殺行為的出現不能完全歸結於激烈鬥爭所致的恐慌情緒。從自殺行為發生的時間看，雖然有不少發生於鬥爭中，但鬥爭前後的自殺者同樣不在少數。農民和地主自殺原因的差異，也使他們選擇自殺的時間有所不同。多數農民的自殺，一般發生在階級劃分前後，這是因為他們的自殺多因「身份恐懼」而起。地主的自殺多數是因為「畏鬥爭」、「畏管制」及「追浮財」，所以大都發生在身份既定的鬥爭前後。雖有此差別，但兩者的自殺都不全是恐慌情緒所致。無論農民還是地主，真正令其難以承受的是土改賦予的政治身份及隨之而來的政治、經濟待遇。

表面看來，出現於土改不同階段的農民和地主自殺原因各異，實質上都是身份政治化的結果，共同體現了土改帶給鄉村社會的心理衝擊。而1954年李新國的自殺及土改後普遍存在的「怕富」心理，則是這種效果的延續，說明土改的社會影響不會隨着鬥爭的結束而終止。事實上，土改結束後，政治身份帶給鄉村人的影響不僅沒有減弱，反而在不斷強化。這種強化從執政者的角度來看，就是高華所稱的「階級出身、政治分層有利於維護專政秩序」<sup>⑧</sup>的現實需要。對生活於其中的普通人來說，個人政治身份始終處於變動之中的

狀態更放大了其效應，因為變動將使每個人都無法擺脫「身份恐懼」。如土改結束十餘年的1963年4月8日，毛澤東在天津聽取林鐵等人匯報「四清」情況時，就打破既有認識，對農村人的政治身份作了重新認定，指出「人要分左、中、右，如地富反壞右叫右派的話，中農、富裕中農就是中間派，貧農、下中農就是左派，這是一般地講，個別的也還有右的」<sup>⑨</sup>。1964年8月12日，毛澤東又因部分地方「階級沒有劃清或者就沒有劃」的判斷，要求重查階級<sup>⑩</sup>。無論左、中、右的再劃分，還是階級成份的重查，對身處其中的每個人來說，都會產生一種新的「身份恐懼」，其源頭無疑都是土改時期的身份政治化。

正是因為這種政治身份的不確定，1954年選擇自殺的李新國內心的恐懼才可以理解。因為隨着政治形勢的變動，李的原有身份會隨時改變。如果「二次土改」的謠傳屬實，他就會因租地行為從原有的依靠對象轉為新的鬥爭對象，這種身份變化的後果是他難以承受的，於是才踏上自殺之路。這起禍起於謠傳的自殺，突顯了土改對鄉村社會心理衝擊之深重。透過李的自殺案例可以發現，土改在賦予鄉村人政治身份的同時，也給予他們一段極其深刻的社會經歷，這段經歷讓他們明白了政治鬥爭之殘酷，以及一旦成為鬥爭對象後的可能生活。李對謠傳中的「土改」之憂懼，正是因為有了這樣的經歷與感受。他的自殺以及土改時期更多自殺現象的出現都表明，土改不是讓農民成了「有覺悟有組織的階級隊伍」，而是讓他們明白了應該如何把控自己的政治身份——雖然多數時候是把控不了的；但「怕富」等心理狀態的出現，亦反映了農民會在極度的「身份恐懼」下，慢慢調適自己的行為，以盡力保證身份的安全。正因存在這樣的社會後果，筆者認為土改自殺行為背後隱含的「身份恐懼」比財產分配帶給鄉村的影響更為深遠，這也是本文借助自殺問題的討論，嘗試從社會文化層面開展土改再研究的用意所在。

## 註釋

①③ 臨泉縣委：〈縣委關於必須接受艾亭區農民李新國、楊橋區農民馮鄺體自殺事件教訓的通報〉（1954年1月5日），臨泉縣檔案館，3-1-65，頁105。

② 1953年10月底，臨泉縣成立統購統銷辦公室，開始宣傳貫徹統購統銷政策；12月，又在全縣範圍內掀起宣傳學習過渡時期總路線的高潮。參見中共臨泉縣委黨史辦公室編：《中共臨泉黨史大事記（1919-2000）》（內部資料，2001），頁69。

④ 馮鄺體是楊橋區婦女幹部，糧食統購中自報餘糧三百斤，但因家人思想不通上吊自殺被救。參見臨泉縣委：〈縣委關於必須接受艾亭區農民李新國、楊橋區農民馮鄺體自殺事件教訓的通報〉，頁106。

⑤ 「二次土改」的謠言遍及整個阜陽地區。參見中共阜陽市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阜陽地方黨史大事記》（內部資料，2011），頁161。

⑥ 有關土改經濟和政治意義的分析，參見李里峰：〈經濟的「土改」與政治的「土改」——關於土地改革歷史意義的再思考〉，《安徽史學》，2008年第2期，頁75。

⑦ 李放春：〈苦、革命教化與思想權力——北方土改期間的「翻心」實踐〉，《開放時代》，2010年第10期，頁27。

⑧ 吳毅、吳帆：〈傳統的翻轉與再翻轉——新區土改中農民土地心態的建構與歷史邏輯〉，《開放時代》，2010年第3期，頁50。

- ⑨ 王瑞芳：〈新中農的崛起：土改後農村社會結構的新變動〉，《史學月刊》，2003年第7期，頁109；〈從購買力的變化看土改運動後農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安徽史學》，2015年第4期，頁34。
- ⑩ 王海光：〈土改後的農村經濟發展路向之管窺——以《江蘇省農村經濟情況調查資料》(1953年)為研究文本〉，《中共黨史研究》，2015年第6期，頁81。關於土改後農民的「怕富」心理，張鳴和高王凌、劉洋的研究都有提及。參見張鳴：〈動員結構與運動模式——華北地區土地改革運動的政治運作(1946-1949)〉，《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網絡版，2003年6月號，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205048.pdf；高王凌、劉洋：〈土改的極端化〉，《二十一世紀》，2009年2月號，頁43。
- ⑪⑬⑭⑮ 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第一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66；145-52；145；149。
- ⑫ 劉詩古在對不法地主案的研究中，就提出新中國初期的土改有一種「失序」下的「秩序」。參見劉詩古：〈「失序」下的「秩序」：新中國成立初期土改中的司法實踐——對鄱陽縣「不法地主案」的解讀與分析〉，《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6期，頁105。
- ⑬ 莫宏偉：《蘇南土地改革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7)，頁216；《新中國成立初期的廣東土地改革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216。
- ⑭ 阜陽地區土改即分三期進行，從1951年2月全面展開至1952年2月大致結束。參見阜陽市地方志辦公室編：《阜陽地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180。
- ⑮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93-94。
- ⑯ 劉練軍：〈司法政治化的濫觴——土改時期的人民法庭〉，《二十一世紀》，2012年2月號，頁54。
- ⑰ 臨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臨泉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4)，頁84。
- ⑱ 《阜陽地區志》，頁181。
- ⑲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政黨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頁127。
- ⑳ 皖北區黨委：〈關於皖北土地改革情況給華東局的報告〉(1951年1月10日)，載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中共安徽省委黨史工委、安徽省檔案館：《中共皖北皖南區委文件選編(1949-1951)》(內部資料，1994)，頁149。
- ㉑ 〈安徽省土地改革中鬥爭規模情況統計表〉，載中共安徽省委農村工作部編：《安徽省土地改革資料》(內部資料，1953)，頁26。
- ㉒ 〈安徽省各專區、市郊土地改革前後各階層土地佔有情況比較表〉，載《安徽省土地改革資料》，頁4。
- ㉓ 泰維斯(Frederick C. Teiwes)著：〈新政權的建立和鞏固〉，載費正清(John K. Fairbank)、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91。
- ㉔ 滿永：〈「革命」的地方敘事——李村人感受與記憶中的土地改革〉(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碩士論文，2006)，頁32。
- ㉕ 有關建國初期婚姻變革中女性自殺現象的研究，參見肖愛樹：〈建國初期婦女因婚姻問題自殺和被殺現象研究〉，《齊魯學刊》，2005年第2期，頁62；李洪河：〈建國初期與婚姻家庭相關的婦女死亡問題探析〉，《婦女研究論叢》，2008年第3期，頁25；湯水清：〈20世紀50年代初期中國鄉村貫徹《婚姻法》過程中的死亡現象探析〉，《社會科學》，2010年第2期，頁139。
- ㉖⑳㉑㉒㉓ 阜陽地委農委：〈全面開展土改運動時地主與農民自殺情況〉(1951年)，阜陽市檔案館，3-14-2，頁138；139-40；138；138；139。
- ㉔ 楊奎松的研究也提到一般農民的自殺問題。參見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第一冊，頁149。
- ㉕⑳㉑ 阜陽地委：〈關於自殺問題的報告〉(1951年10月14日)，阜陽市檔案館，3-1-10，頁25。

- ①④④⑤⑥ 阜陽縣委：〈違反政策自殺人員登記表〉（1951年9月26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72；73；73、75、77；77。
- ② 阜陽地委：〈縣幹部違反政策檢查〉（1950年5月23日），阜陽市檔案館，3-1-5，頁136。
- ③ 阜陽地委：〈渦陽、阜陽、阜南三縣捆打押吊逼死人的通報〉（1950年9月2日），阜陽市檔案館，3-1-2，頁125。
- ⑤⑥④⑦ 阜陽地委農委：〈對渦陽縣區鄉村幹部違法亂紀逼死人命的檢查專題報告〉（1951年），阜陽市檔案館，3-1-25，頁32-33；32；35。
- ⑦ 渦陽縣委：〈渦陽龍山區黃魏氏吊死的補充材料〉（1951年10月6日），阜陽市檔案館，3-2-17，頁81-83。
- ⑧ 渦陽縣委：〈關於全面開展土改運動中自殺問題的報告〉（1952年1月15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68。
- ⑨ 阜陽縣委：〈關於正午區吊死農民的專題報告〉（1951年11月8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127-29。
- ⑩ 渦陽縣委：〈四十天中在非土改區因起槍等原因共逼死十六人事件〉（1951年11月5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73。
- ⑪ 阜陽地委農委：〈阜南潁上兩縣蓄洪土改當中死人事件報告〉（1953年6月25日），阜陽市檔案館，3-14-4，頁92。
- ⑫⑬ 高華：〈階級身份和差異——1949-1965年中國社會的政治分層〉，載高華著，黃駿編輯整理：《歷史筆記》，第一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頁488；562。
- ⑭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7月31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78。
- ⑮ 〈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份子的指示〉（1955年8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139-40。
- ⑯⑰ 阜陽地委農委：〈關於自殺問題的報告〉（1951年），阜陽市檔案館，3-14-2，頁112；116。
- ⑱⑲⑳ 阜陽縣委：〈土改區畏罪自殺人員登記表〉（1951年9月25日），阜陽市檔案館，3-2-19，頁82；88；83。
- ㉑ 渦陽縣委的報告就指出，逼槍的混亂加劇了鄉村自殺情勢。本來規定未經縣委批准，任何人不得起槍追槍，結果還是出現因追槍逼死三人的情況。參見渦陽縣委：〈關於八月份前後自殺事件的檢查與檢討報告〉（1951年10月17日），阜陽市檔案館，3-2-17，頁87。
- ㉒⑳ 潁上縣委：〈幾個自殺案件的報告〉（1951年4月13日），阜陽市檔案館，3-2-17，頁38；37、38。
- ㉓ 臨泉縣農委：〈臨泉縣西六區土改展開鄉第二段關於自縊事件給地委農委的報告〉（1951年9月2日），臨泉縣檔案館，124-1-7，頁45。
- ㉔ 阜陽地委農委：〈關於自殺問題的報告〉（1951年），頁170；臨泉縣農委：〈臨泉縣土改區幾個特殊事件之報告〉（1951年3月17日），臨泉縣檔案館，124-1-7，頁10；阜陽縣委：〈土改區畏罪自殺人員登記表〉，頁87。
- ㉕ 臨泉縣農委：〈臨泉南三區在土改前四步中發生自縊事件的報告〉（1952年2月17日），臨泉縣檔案館，124-1-7，頁73。
- ㉖ 吳飛：《浮生取義——對華北某縣自殺現象的文化解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38、207-209。
- ㉗ 臨泉縣委農工部：〈和平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怎樣接收地富入社的〉（1956年3月10日），臨泉縣檔案館，121-1-14，頁42。
- ㉘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207；384。